


现代汉语专题

张斌 主编
胡吉成 副主编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专题 现代汉语

本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升本科）“现代汉语专题”课程编写的主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大学现代汉语课程教师的参考教材，语言爱好者、自考现代汉语课程亦可参考。本书在专科现代汉语课程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提升，结合现代汉语自身的发展，介绍国家语言文字新政策、当前语言研究的热点以及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力图开阔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的研究兴趣，同时注意描写语言运用的规律，主要是辨识异同、区别正误，以提高学生运用语言的水平。本书内容表现形式新颖，将教学内容与导学内容紧密结合，充分体现了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的成人教育的特点，便于学生自学。

现代汉语专题

ISBN 978-7-304-04075-8



9 787304 040758 >

定价：25.00 元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主要参考文献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7-304-04072-8

现代汉语专题

张斌 主编

胡吉成 副主编

1. 张斌.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2. 胡吉成.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3. 刘叔亚.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4. 胡士云.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5.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 现代汉语专题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6.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7.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8.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9.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0.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1.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2.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3.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4. 现代汉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 李本, 封面设计: 李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汉语专题 / 张斌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
大学出版社, 2008. 6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4075 - 8

I. 现… II. 张… III. 汉语 - 现代 - 电视大学 -
教材 IV. H10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5025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汉语专题

张斌 主编

胡吉成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来继文

版式设计: 韩建冬

责任编辑: 王清珍

责任校对: 陈玉玲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11000

版本: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8.5 字数: 319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4075 - 8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升本科)“现代汉语专题”课程编写的主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大学现代汉语课程教师的参考教材,语言爱好者、自考现代汉语课程也可参考。

近年来,现代汉语教学呈现出新的面貌,这是因为现代汉语本身有新的发展,学界有新的研究成果,国家有新的语文政策,如何将这些新的内容适当纳入教学值得很好讨论。根据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的特点和成人教育的培养目标,以及学生在专科阶段的专业背景多样化的特点,本书适当考虑了现代汉语课程的知识系统,目的是温故知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和提升,介绍国家语言文字新政策,介绍当前语言研究的热点,适当吸收当前研究成果,以求开阔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的研究兴趣。

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它包含了三个子系统,即语音系统、语汇系统和语法系统。文字是记录语言的,是符号的符号系统。任何系统都由许多单位构成,单位与单位之间有多种多样的联系。学习语言,最基本的是掌握这些系统的框架。这种框架是这样构成的,把大类分成小类,把整体切成部分,然后说明二者的关系。例如语法,把词分成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这是把大类分成小类;把句子切分成主语、谓语、宾语等,这是把整体切成部分。说明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语法系统的框架。语音和语汇,同样有自己的框架系统。掌握这些框架系统,才便于进一步了解语言运用的规律。本书在介绍现代汉语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听、读、说、写的实践,描写了语言运用的规律,主要是辨识异同、区别正误。在这方面,教材提供一些典型的例子,以求能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书内容是在专科现代汉语课程教学内容的基础上展开的,内容结构与专科现代汉语大体对应,由于修辞内容已经有专门的选修课,本书就不再涉及。各个专题的内容设计,不简单重复现代汉语课程教学内容,主要突出一些重点内容,突出实用性。一方面,介绍一些实用性的知识,例如普通话达标测试指

导、词语运用指导,做到学以致用;另一方面,将现代汉语规范化作为暗线贯穿整个课程,紧密结合学生运用语言的实际,培养学生遵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的自觉性,提高学生分析语言和运用语言的水平。

本书在表现形式上,充分考虑了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的成人教育自学为主的特点,考虑了本课程多媒体教材并举的教学特色,力图将本课程的网上资源、录像资源、辅助教材的有关信息统一于一体,以便学生自学使用。为此,本书各个部分随着教学内容的展开设计了“本章提示、学习建议、请你思考、边学边练”等提示性文字,其中“学习建议”包括提示学生注意利用网上资源学习和参与网上讨论、收看电视讲解、使用辅助教材等内容。这些提示将主教材与配套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学生使用本书自学提供一些帮助线索,同时也使得本书在行文上显得活泼而富于变化,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这样设计的目的是否达到,还有待教学实践的检验。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张斌(上海师范大学)撰写第四章语法,担任全书主编;胡吉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担任全书副主编,撰写第一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解读和第三章的语素、合成词、语汇的运用,负责全书编写组织工作,策划本书教学内容,负责教学设计,撰写学习提示并统稿;王明铭(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撰写第二章语音,担任本课程电视主讲;黄芬香(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撰写第三章第三节“汉语语汇与汉文化”;王德寿(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撰写第五章文字;孙鲁痕(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撰写第六章网络语言。本书初稿完成以后,承蒙北京师范大学周一民教授、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李杰群教授、河北廊坊广播电视大学张福娟教授等专家审稿,为书稿的修改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一些相关的著作,借鉴了一些观点,书中未能一一指明,我们在本书后附录了主要的参考文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最后,我们还要感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资源管理处诸位领导对本书编写的悉心指导,感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王清珍博士为本书顺利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本书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仓促成书,难免有疏漏、有不足,在此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进行修订。

编者

2008年3月18日

(78)	飞 音 章三第	
(88)	类 音 章一第	
目 录		
(98)	类 音 章二第	
(89)	类 音 章三第	
(100)	类 音 章四第	
(101)	类 音 章二第	
第一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解读		(1)
第一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解读		(2)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基本内容		(2)
二、颁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重要意义		(5)
第二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问题		(7)
一、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		(7)
二、现代汉语方言		(13)
三、《汉语拼音方案》		(21)
第二章 语 音		(31)
第一节 普通话语音系统		(32)
一、普通话语音系统简介		(32)
二、普通话语音的特点		(37)
三、语音与文化的关系		(41)
第二节 方音辨正		(43)
一、声母辨正		(44)
二、韵母辨正		(52)
三、声调辨正		(58)
四、方音辨正中的误区		(65)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南		(66)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政策依据		(66)
二、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67)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难点		(70)

第三章 语 汇	(87)
第一节 语素问题研究	(88)
一、语素的性质	(88)
二、语素和词的区别与联系	(94)
三、语素的识别	(98)
四、语素的分类	(100)
第二节 合成词研究	(107)
一、单纯词和合成词	(107)
二、合成词发展的原因	(108)
三、合成词和短语的区别	(111)
四、合成词的构词法类型	(113)
五、合成词的造词法类型	(117)
六、合成词的理据分析	(122)
第三节 汉语语汇与汉文化	(127)
一、汉语语汇与汉文化的关系	(127)
二、称谓语	(130)
三、敬辞和谦辞	(134)
四、象征词语	(135)
五、地名	(139)
第四节 语汇的运用	(143)
一、语汇的规范	(143)
二、新词、古语词、方言词和外来词的运用	(146)
三、同义词的运用	(151)
四、熟语的运用	(156)
五、词语的活用	(163)
第四章 语 法	(170)
第一节 词类	(171)
一、划分词类的标准	(171)
二、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	(171)
三、实词及其运用	(173)

四、虚词及其运用	(178)
五、词的兼类和活用	(181)
(第二节) 短语	(182)
一、短语的性质	(182)
二、短语的结构类别	(183)
三、短语的层次分析	(187)
四、短语的外部功能	(190)
(第三节) 句子和句子的类别	(191)
一、什么是句子	(191)
二、句类和句型	(191)
三、动词性谓语句	(194)
四、复句及其分析	(200)
(第四节) 句子的意义	(204)
一、句子的表意因素	(204)
二、陈述句的表达重点	(207)
三、疑问句的焦点	(208)
(第五节) 常见的语病	(209)
一、词性误用	(209)
二、搭配不当	(209)
三、主语或谓语残缺	(211)
四、语序安排不当	(211)
五、关联词语使用不当	(211)
六、句子的歧义	(212)
第五章 文字	(215)
第一节 汉字的结构	(216)
一、现行汉字的形体结构单位	(216)
二、现行汉字的形体结构方式	(220)
三、现行汉字的构字方式	(226)
第二节 汉字的现代化	(229)
一、汉字的简化	(229)
二、汉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236)

(81) 第三节 汉字文化 (247)
(181) 一、汉字本身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 (247)
(581) 二、以汉字为本体产生的文化现象 (249)

第六章 网络语言 (256)

(1) 第一节 网络语言及其形成原因 (257)
(001) 一、什么是网络语言 (257)
(101) 二、网络语言形成的原因 (258)
(1) 第二节 网络语言的特点 (263)
(101) 一、网络词语的特点 (263)
(101) 二、网络语言的语体特点 (267)
(0) 第三节 网络语言的发展和规范 (271)
(405) 一、网络词语使用范围的变化 (271)
(405) 二、语言自调节功能在促进网络语言发展中的作用 (273)
(07) 三、网络语言的规范 (278)

主要参考文献 (283)

(505) 用影卦同, 一
(005) 岂不孺猗, 二
(115) 熯表番断夷番主, 三
(111) 岂不非安和番, 四
(111) 岂不匪刻番同癯关, 五
(515) 义勉的千回, 六

(215) 宅 文 章 正 策
(210) 碑辞的宅第, 其一
(210) 立单碑辞林织的宅第行殿, 一
(055) 先衣碑辞林织的宅第行殿, 二
(055) 先衣宅碑的宅第行殿, 三
(505) 升升殿的宅第, 其二
(505) 升简的宅第, 一
(050) 升那林林升那殿的宅第, 二

第一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解读

内容本基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它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法律。

学习目的

本章学习目的首先在于弄清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基本内容,用以指导语言实践,增强语言文字运用的法律意识;认识现代汉语规范化的重要意义,弄清楚普通话的内涵,认识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正确使用汉语拼音方案。

学习要求

1. 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确理解有关规定。
2. 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其对于语言实践的重要意义。
3. 弄清楚普通话与方言并存并用的辩证关系。
4. 掌握汉语拼音运用的有关规则,正确使用。

学习建议

1. 本章重点讲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具有较强的现实性,要引起充分重视,并注意结合社会实践学习领会。
2. 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理论性较强,可适当回忆《语言学概论》课程“语言发展变化”的有关内容,加深理论认识,弄清楚二者的关系。
3. 《汉语拼音方案》的教学,重在实践运用,涉及一些理论也是为了有利于实践,在学习相关理论的同时应多引导学生进行实践。

第一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解读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七号主席令公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包括总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附则共4章28条。下面分别介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请见《汉语专题(1)综合学习指导》附录。

第一章 总则

本章包括第一条至第八条,是统管全局的部分,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任何一部法律,只要结构比较复杂,分章表述,都有总则一章。总则的主要作用是开宗明义,统领全篇,其内容一般包括立法的依据、立法的任务、立法的宗旨、遵循的基本原则、需要调整的对象等。总则反映一部法律的立法精神,其余各章均以总则为主线,体现总则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总则部分,阐明了立法的宗旨,申明了立法的依据是宪法,规定了本法律适用的范围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阐明了我国政府在语言文字方面一贯坚持的基本政策,规定了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明确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总原则,并重申了宪法规定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明确提出了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条阐明了立法的宗旨,规定:“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第五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总原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本章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运用和一些具体部门的运用作出规定,

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交际行为中用语用字的法律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总则中，包括第九条至第二十条，对国家机关、学校、汉语出版物、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共服务行业、广播、电影、电视、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广告、商品包装和说明、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例如在哪些场合必须使用通用语言，哪些场合可以使用非通用语言即方言，在哪些场合可以使用非规范汉字等，对需要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情形，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一条规定：“汉语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十三条规定：“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四条分五项对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作了原则规定：“（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三）招牌、广告用字；（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所涉及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范围，主要是政府行为、公共行为和社会交际行为，对个人使用语言文字只作引导，不予干涉。这些规定，对于促进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与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章对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运用、方言的运用、繁体字和异体字的运用以及《汉语拼音方案》的运用，都分别分项作了规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六条，对于方言的使用作了如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方言：（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繁体字和异体字属于非规范汉字，一般情况下不应使用，但是考虑到汉字规范化是一个逐步完成的过程，考虑到汉字运用的特殊情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对于繁体字和异体字在一定范围的运用分六项作了

规定：“（一）文物古迹；（二）姓氏中的异体字；（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本章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运用通用语言文字的部门，概括起来，正是当前我国语言文字工作重点要抓的四大领域，即国家机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我们平时运用通用语言文字对于这一部分有关规定，需要特别留意。



请你思考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为什么又规定了方言和繁体字的使用呢？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本章包括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应用中的管理和监督问题。具体内容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执法的主体是政府，规定了上至国务院下至地方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例如规定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和监督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等；第二，规定了语言文字在社会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中的几项特殊的工作，例如明文规定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的翻译；第三，规定了违反通用语言文字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第二十六条分三款对一些具体的违法用语行为的处理进行了规定：第一款是对一般的政府行为、大众传媒、公共场所中违法的用语用字行为的处理，第二款是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的用语行为的处理，第三款是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中违法的用字行为的处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章用七条专门就通用语言文字的管理、监督作出了规定，对于相关人员违反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提出“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这样从法律上作出明文规定，就促使人们自觉地遵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而对于执法人员来说，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语言文字进行管理，对于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甚至违法使用语言文字的现象，就有了处置的法律依据。比如当前语言文字的使用比较混乱，在公共场合说普通话还没有形成风

气，乱用词语，乱改成语，尤其是当前网络语言使用更是混乱不堪；在文字使用方面，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字的现象比比皆是。而对于这些现象，如果仅仅依靠政策性文件进行说服教育，就缺少权威性和强制性，而且规范性也差。有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把语言文字的使用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实现科学的、有效的管理，这样才能与当前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要求相适应。

第四章 附则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附则主要是明确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本章规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始实施的时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学习建议

本课程辅助教材《汉语专题（1）综合学习指导》附录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文，注意熟悉和领会相关内容。

二、颁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重要意义

任何一部法律，都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对于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一部法律，背后都有国家权力的支撑，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所以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了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历史上颁行的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项法律，是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和结晶，是我国一系列有关语言文字法规内容的高度概括。《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运用与管理全面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我国语文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正式步入法制化的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施行，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而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对于促进民族间交往、普及文化教育、发展

科学技术、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非常必要。作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于指导每个公民正确使用语言文字和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它是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它是我国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必然要求,为构建和谐的语言文字运用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再一方面,保证了我国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加强语文建设,强化公民使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促进语文的现代化和标准化都具有重要意义。语文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一刻也离不开的交际工具,我们每个公民,都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也有维护语文规范的义务,因此,我们有必要学习、熟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基本内容,增强使用规范语文的法律意识。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一共有 56 个民族。56 个民族使用的语言有 70 多种,现行文字有 50 多种。这些语言和文字,都是平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八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不仅仅是以法律的形式确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范围,有利于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标准化,更重要的是它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体现了我国政府一贯坚持的重要原则,有利于促进国家的统一,有利于增强民族的团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与使用,对于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具有非常特殊的作用。

语言与我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的最集中的体现,甚至是国家、民族主权的一种象征,因此语言越来越受到重视。许多国家都颁布并实施了语言文字法,包括通用语言、少数民族语言、方言、外语、符号语言的使用等,保障全体公民具有学习和使用的权利。所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行,明确了语言文字运用的法律责任,需要我們通过了解,提高正确使用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提高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自觉性,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学习建议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当前语文规范的大法，它的颁行有什么样的现实意义？欢迎到本课程网上论坛发表意见，结合个人实际谈谈你的体会，互相交流，提高认识。本课程网址是：<http://www.open.edu.cn>。

第二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问题

一、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

(一) 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我国推广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是在现代汉语北方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北方话基础上产生的共同语，名称几经更迭。在明清时代，北方话被称为官话，因为当时是我国官吏阶层经常使用的语言，成为官府行政语言，至今仍然有人称北方话为官话方言。清末，在日本推行国语的影响下，我国的一些学者提议把官话改称国语。最早提到国语这个名称的是桐城派古文名家吴汝纶，他看到日本推行国语（日本的民族共同语）的成绩，回国后提出主张，推行国语。1909年，清朝政府官员江谦提出把官话正名为国语，设立国语编查委员会，负责编订研究事宜。1911年学部召开“中央教育会议”，通过了《统一国语办法案》。从此，“国语”一词就通行开来，成为汉民族共同语的代名词。我国台湾省沿袭这一旧称，至今仍然把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叫做国语。

普通话这一名词，在一百年前就出现了。1906年朱文熊在日本出版的《江苏新字母》一书就提到了普通话这一名称，后来学者也多有提及，只不过没有造成什么影响，也没有严格的科学定义，更没有明确的内涵，所以新中国成立前，普通话一直没有成为一个专门的学术用语。采用“普通话”一词正式指称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1955年10月，我国先后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在文字改革会议上，教育部部长张若奚作了《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普通话》的报告，报告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首次提出了普通话的定义，赋予了它严格的内涵。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进一步确定了这一定义：“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